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09號

上訴人即
主參加被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被上訴人即
主參加被告　彰化縣二林鎮豐田自辦市地重劃會
特別代理人　陳昱瑄律師
主參加原告　謝生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17,3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9,4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竹君